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38号

当事人：乌苏市零度造型美发店 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N2947C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景泰嘉阳17栋2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1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乌苏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2月10日签发的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2]6号），具体内容为：乌苏市广隅新城小区1号综合楼1-08门面乌苏市零度造型美发店所使用的“一盒小四郎生态温和染发膏”、一管EVENTS染发膏过期，一管美琪凯捷染发膏（闷青色）生产日期不明”。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加依娜于2022年2月23日，来到位于乌苏市文景路69号广隅新城1号综合楼1-08门面，乌苏市零度造型美发店监督检查并核查了人民检察院移交的这三款“小四郎生态温和染发膏”、“EVENTS染发膏”和美琪凯捷染发膏”。化妆品信息：第一款“小四郎生态温和染发膏”，产品品名：“小四郎染发膏”；生产商：广州市白云区小四郎化妆品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中路自编172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464；执行标准：QB/T1978-2004；国妆特字：G20091482号；产地：广东省广州市；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年/月/日）见标示；包装上显示生产日期：SD.2018.03.28；限期使用日期：已超过使用期限。第二款“EVENTS染发膏”，无包装盒，瓶身限期使

用日期为 2021.01.05，已超过该产品的使用期限。第三款“美琪凯捷染发膏（闷青色），”产品品名：“凯捷染发膏（闷青色）”；制造商：肇庆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肇庆市高新区文德四街1号之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640；执行标准：QB/T1978；生产批号/限期使用日期：见标识；产地：广东省肇庆市；保质期：三年；瓶身标识只能看到限期使用日期的年份为 2021 年但具体日期模糊，无法认定，按年份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以上三种产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也无库存，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理发店除以上三种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未发现其他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调查终结。

经查，“小四郎生态温和染发膏”、美琪“凯捷染发膏（闷青色）”、“EVENTS 染发膏”这三款染发膏是乌苏市零度造型美发店的经营者张斌伟在采购化妆品时由供货商赠送的免费体验产品。2022 年 1 月 28 日乌苏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开展公益监督检查中发现了此三款超过使用期限的染发膏，并作为证据没收了此三款染发膏。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加依娜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到该店核查了人民检察院移交的这三款染发膏，当事人张斌伟不能提供以上三款染发膏的进货票据、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且对店内化妆品未进行核对清理，经营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属违法行为，

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为赠品，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
5. 现场拍摄照片 4 张和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对零度造型美发店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6. 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3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社会危害性不大，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对店内所有产品进行检查清理，积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危害后果轻微，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过期化妆品数量较少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

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小四郎生态温和染发膏”一盒、美琪“凯捷染发膏（闷青色）”一管、“EVENTS 染发膏”一管；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小四郎生态温和染发膏”一盒、美琪“凯捷染发膏（闷青色）”一管、“EVENTS 染发膏”一管；

三、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